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7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400731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關於該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1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郁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yzw1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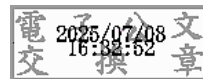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主旨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依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』第4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，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，其評選委員之兼職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同時免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」
- 二、嗣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全文27條，原第14條第2項刪除，刪除理由：「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如其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，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，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，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，非必然免其兼職，爰刪除相關規定。」本會上開函釋所依據之法令已刪除，該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員，倘該員離去本職時，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



者，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